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怡如
電話：23212200分機:365
傳真：23410059
電子信箱：yr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09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4年5月1日以經商字第10402409080號公告，計增列1項、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計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商業司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4科、經濟部商業司5科、經濟部商業司6科、經濟部商業司7科、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　請假
常務次長沈榮津代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0908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增列1項、修正1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04年4月22日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46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(如附件)。

部長鄧振中請假

常務次長沈榮津代行

一、增列部份:

「HZ06011 電子支付業」

大類	H 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
中類	HZ 其他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
小類	HZ06 電子支付業
細類	HZ06011 電子支付業(electronic payment enterprises)
定義內容	
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，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，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，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。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，且其保管代理收付總餘額未逾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者，不包括之： 一、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。 二、收受儲值款項。 三、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。	
相關法令依據	
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。**(註:奉行政院定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)**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有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，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，應專業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。
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公司。
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有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，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。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二、修正部份:

「D201011 公用煤氣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D201011 **公用天然氣事業（Natural gas utility enterprise）** （原：D201011 公用煤氣業 Coal Gas）	**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 條規定，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。** （原：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，指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經營以導管供應天然氣、液化氣體燃料、以煤炭、焦煤、石油或其他物質製造或合成之可燃氣體之公用事業。）	因「煤氣事業管理規則」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廢止，目前申請經營以導管供應家庭等用戶天然氣者，須依據「天然氣事業法」規定申請。